

#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叶交安联〔2021〕6号

签发人：张家松

---

##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2021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2021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 六安市叶集区 202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按照 12 月 7 日区政府第四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部署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扎实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相关单位报送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梳理汇总并报请区政府同意，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十字”公共安全管理理念，按照 12 月 29 日区委书记赵珺在区委常委会上关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讲话要求，以“六大攻坚行动”为抓手，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通行能力为首要任务，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实现全区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和亡人事故起数稳中有降，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涉及公交客运、公路客运、旅游客运、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目标，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十四五”开好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区 202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家松任组长，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倪杰，区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公安分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长王超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 三、工作安排

按照各司其职、分级分类治理和属地优先、主管部门协同的原则，根据治理的难度和隐患的轻重缓急，将前期排查出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分为两个类别，由相关单位和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工作，具体隐患类别、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治理时限安排如下：

#### （一）区政府层面治理的隐患

##### 1、雪松路与兴叶大道交叉口

隐患类型：违停货车多、阻挡出入口视线

整改措施：安装违停抓拍系统

责任单位：区政府

责任领导：张家松

治理时限：2022年3月30日前

##### 2、105国道洪集镇、姚李镇街道段

隐患类型：道路穿街过镇，安全隐患大

整改措施：街道段路中间加装隔离护栏

责任单位：区政府

责任领导：张家松

治理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 3、105 国道姚李至洪集段

隐患类型：车流量大、车速快、事故多发

整改措施：安装区间测速系统

责任单位：区政府

责任领导：张家松

治理时限：2022 年 3 月 30 日前

### 4、245 省道桥店路口

隐患类型：三岔路口无灯控

整改措施：安装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

责任单位：区政府

责任领导：张家松

治理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 5、312 国道大顾店高速出口至中石油加油站段

隐患类型：违停货车多、阻挡视线

整改措施：安装违停抓拍系统

责任单位：区政府

责任领导：张家松

治理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相关单位治理的隐患**

1、105 国道沿线 28 处农村道路与国道交口（具体隐患点位见附件 1）

隐患类型：交通安全设施设备缺失

整改措施：安装减速带、爆闪灯及让行牌

责任单位：姚李镇、洪集镇

责任领导：崔巍、陈涛

治理时限：2022年1月30日前

2、顾王璐（X233线）龙井路口

隐患类型：路侧落差大、无防护

整改措施：安装防护栏

责任单位：三元镇

责任领导：祝玉梅

治理时限：2022年1月30日前

3、312国道663KM+500M至672KM区间12处平交路口（具体隐患点位见附件2）

隐患类型：交通安全设施设备缺失

整改措施：安装减速带、爆闪灯及让行牌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领导：张纯贺

治理时限：2022年1月30日前

4、霍姚路姚李中心校门口

隐患类型：缺少警示标牌和减速提醒设施

整改措施：安装爆闪灯、减速提示牌及震荡标线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交管大队

责任领导：王超

治理时限：2022年1月30日前

5、312国道中石油加油站门口十字路口

隐患类型：路口不规则、加油站出入车辆多、绿化带不规则

整改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调研后整改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领导：张纯贺

治理时限：2022年3月30日前

6、孙岗乡棠店村联光路安装防护栏

隐患类型：路侧无防护

整改措施：安装防护栏

责任单位：孙岗乡

责任领导：沈忱

治理时限：2022年1月30日前

7、105国道洪集、姚李沿线路口

隐患类型：绿植遮挡视线

整改措施：绿植修剪

责任单位：姚李镇、洪集镇

责任领导：崔巍、陈涛

治理时限：2022年1月15日前

8、洪集镇境内44处农村道路隐患治理（具体隐患点位见附件3）

隐患类型：临水临崖、急弯陡坡

整改措施：安装防护栏、警示桩和警示标志

责任单位：洪集镇

责任领导：陈涛

治理时限：2022年3月30日前

9、孙岗乡境内34处农村道路交通隐患治理（具体隐患点位见附件4）

隐患类型：临水、急弯陡坡

整改措施：安装防护栏、警示桩和警示标志

责任单位：孙岗乡

责任领导：沈忱

治理时限：2022年3月30日前

10、姚李镇工业区工业一路、工业二路

隐患类型：过境货车较多，安全隐患大，路面损坏严重

整改措施：安装货车禁限行系统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领导：彭华

治理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11、平岗工业区永和路与雪松路交叉口、永和路与云杉路交叉口

隐患类型：平交路口无灯控

整改措施：安装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领导：彭华

治理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主管单位要坚持“一切工作以安全为

首要”的工作理念，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统筹安排部署，落实好经费保障，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落实。

（二）突出重点，专项整治。有治理工作任务的乡镇和单位要及时认领工作任务，认真分析研判，研究对策，细化措施，区分轻重缓急，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治理工作，全力预防交通事故。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对表销账，按照“一隐患一台账”的要求，明确具体经办人员和整改措施，每月底前上报一次隐患治理的进度和工作开展的情况，确保道路交通隐患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联席会议召集人将自2022年1月起每月对相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的单位，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将视情予以通报、约谈、责令整改。

附件 1: 105 国道沿线 28 处农村道路与国道交口隐患清单

2: 312 国道 663KM+500M 至 672KM 区间 12 处平交路口  
隐患清单

3: 洪集镇境内 44 处农村道路隐患清单

4: 孙岗乡境内 34 处农村道路隐患清单



